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粤财佛函〔2020〕11号

财政检查通知书

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0〕55号）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佛函〔2020〕3号）的有关要求，佛山市财政局将联合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专项检查组于2020年10月下旬起（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对你单位201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检查事项详见粤财佛函〔2020〕3号文，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请你单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本次检查，请指派一名联络员与检查组保持联络对接，请将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2）于10月20日前发送至佛山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科) 邮箱 jdk@fscz.gov.cn。检查组将按照《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详见附件3)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对检查组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反馈有关情况(详见附件4)。

- 附件: 1.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佛函〔2020〕3号文)
- 2.2020年佛山市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联络员名单
- 3.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4.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 佛山市财政局 张纪文, 0757-83282715;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锋, 0757-83939072)

抄送: 省财政厅, 市注协。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粤财佛函〔2020〕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的通知

佛山市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0〕56 号）的有关要求，佛山市财政局联合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共同开展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事务所）重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佛山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推送会计师事务所重点监管名单 100%、重点关注问题事务所名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筛选 5 家事务所开展重点检查，并由佛山市财政局与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共同组建检查队伍，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二、检查步骤

检查分为**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请各检查对象按照检查要求，对 2019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查找和改进执业质量控制、以及机构会计信息核算等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撰写自查报告，做好查前各项准备工作，于检查组进点检查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

自查时间、范围与省注协开展的自律检查口径保持一致（详见省注协检查通知）。

（二）重点检查阶段

1.检查时间。10 月中旬至 11 月（具体进点时间另行通知）。

2.检查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底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必要时追溯至

以前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执行准则情况、机构质量控制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财务会计核算情况、注册会计师管理情况以及持续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令第 97 号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等。重点关注事务所为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资格申请,以及涉及企业并购重组事项等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全面披露有关事项,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以前年度和其他关联单位。

现场检查内容主要为被检查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和具体业务项目质量等,由被检查事务所提交相关制度和执行记录,相关业务项目底稿,被检查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和检查组认为需检查的其他内容等,由检查组进驻被检查事务所办公场所进行检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自查。事务所自查是行业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各事务所对自查工作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抓好落实。对自查工作敷衍应付、不按时按质填写上报自查材料的事务所,由省财政厅予以全省通报,相关情况纳入

省财政厅对事务所监管评价的内容；对在自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而在重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事务所和责任人，由省财政厅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积极配合检查。在检查组具体实施检查工作之前，通过自查，立查立改，并整理好各项管理制度文本和各类业务档案以备送审检查和实地检查。在检查组工作期间，及时、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指定 1 名专门联系人，统筹协调相关事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阻挠和抵制。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廉政纪律，接受被检查事务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期间，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详见附件 1）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内填写《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详见附件 2）邮寄至佛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事务所及有关单位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可向佛山市财政局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757-83282710，举报邮箱：jdk@fscz.gov.cn。

（四）请被检事务所将本通知在办公场所适当位置张贴。

- 附件：1.佛山市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名单
2.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3.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联系人：佛山市财政局 张纪文，0757-83282715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锋，0757-83939072）

抄送：省财政厅，市注协。

附件1

佛山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单
1	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5	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3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0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邮寄至佛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邮政编码：528000。

3. 检查期间如被检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佛山市财政局实名投诉举报，电话：0757-83282710。

附件2

2020年佛山市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联络员名单

单位：（盖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4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0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查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邮寄至佛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邮政编码：528000。
3. 检查期间如被检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佛山市财政局实名投诉举报，电话：0757-83282710。